

大亚湾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惠湾大气办〔2018〕1号

关于做好我区2018年春节及元宵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属有关单位：

春节临近，全市即将进入烟花爆竹集中燃放时期。监测数据表明，集中大量燃放烟花爆竹，会急剧增加空气中颗粒物（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浓度，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2017年春节年初一（1月28日），全市空气质量出现轻度污染，AQI值为123，PM₁₀和PM_{2.5}日均值分别达到117和93微克/立方米。为降低春节及元宵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对我区空气质量的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商请做好我市2018年春节及元宵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的函》（惠市大气办〔2018〕8号）及2月5日大亚湾区大气污染防控2018年第一次联席会议的要求，采取强化措施，提前做好布控，并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部门联防联控。请区公安、安监、交通、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和各街道办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据《惠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的日常监管，并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区公安局要提前布控，重点防控烟花爆竹禁燃区内容易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场所，春节及元宵节期间合理安排警力出勤，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厉查处非法违规燃放行为。各街道办要加强宣贯，发挥村小组的作用，动员群众自觉遵守有关烟花爆竹禁放规定。

二、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加大对烟花爆竹燃放相关规定及燃放危害性的宣传力度，让禁燃工作人人知晓，引导公众自觉、主动减少燃放行为。

三、加强信息互通。请区公安局及各街道办做好春节及元宵节期间巡查管控值班安排，并指定一名联系人于2月9日前报区环保局，及时通报防控情况。

附件：关于商请做好我市2018年春节及元宵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的函（惠市大气办〔2017〕8号）

大亚湾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大亚湾区环保局代章）

2018年2月9日

（联系人：曾张福；联系方式：15816440203、dywycz@126.com）

抄送：区领导志益、黄辉、伟忠、文生、梁浩、小慧同志；区两委办
仕平同志。

分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监察局、督查办。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惠市大气办〔2018〕8号

关于商请做好我市 2018 年春节及元宵期间 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的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春节临近，全市即将进入烟花爆竹集中燃放时期。监测数据表明，集中大量燃放烟花爆竹，会急剧增加空气中颗粒物（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浓度，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2017年春节年初一（1月28日），我市空气质量出现轻度污染，AQI值为123，PM₁₀和PM_{2.5}日均值分别达到117和93微克/立方米，其中惠阳站点污染最重，初一凌晨2点PM_{2.5}小时浓度甚至高达339微克/立方米、PM₁₀小时浓度达431微克/立方米，达到严重污染级别。为降低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县区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做好辖区内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及时发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合理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禁燃区域须覆盖本辖区建成区，与空气自动站有足够距离。制定并严格落实辖区范围内春节、元宵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措施，重点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区域的禁放工作。若遇到大气重污染过程、或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天气条件，应采取临时限制性禁燃、扩大禁燃区域范围、加强检查监管等措施，有效减轻由于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污染影响。

二、强化部门责任分工。请公安、安监、交通、工商、城管、环保、供销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据《惠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的日常监管，并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请市公安局组织各级公安部门提前部署，重点防控禁放区内容易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场所，元宵节期间合理安排警力出勤，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厉查处非法违规燃放行为。环保部门负责对禁燃区的环境进行监测评估，并向政府提供环境评测数据。

三、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市相关部门通过日常检查、交叉检查、随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各县（区）禁限放工作进行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相关

部门加强巡查执法，严厉惩处非法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加大对烟花爆竹燃放相关规定及燃放危害性的宣传力度，让禁燃工作人人知晓，引导公众自觉、主动减少燃放行为。

五、加强信息互通。请市公安局及各县区政府指定一名联系人于2月12日前报市环保局，并及时通报防控情况；市环保局每天向市领导、联系人发送全市防控情况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附件：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联系人：叶志涛；联系电话：2167977 / 13928399109；

邮箱：hzshbjdqk@qq.com)

附件

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县区	监测点位	备注
惠城区	河南岸金山湖子站 下埔横江三路子站 江北云山西路子站	国控点
惠阳区	承修路船湖子站	国控点
大亚湾区	大亚湾管委会子站 霞涌子站	其中大亚湾管委会子站为国控点，霞涌子站为县区管理点位
仲恺区	和畅五路子站	县区管理点位
惠东县	惠东县县政府子站 平山莲花地子站	县区管理点位 县区管理点位
博罗县	博罗县县城子站	县区管理点位
龙门县	龙门中学子站	县区管理点位

抄送：市政府办，各县（区）环保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6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